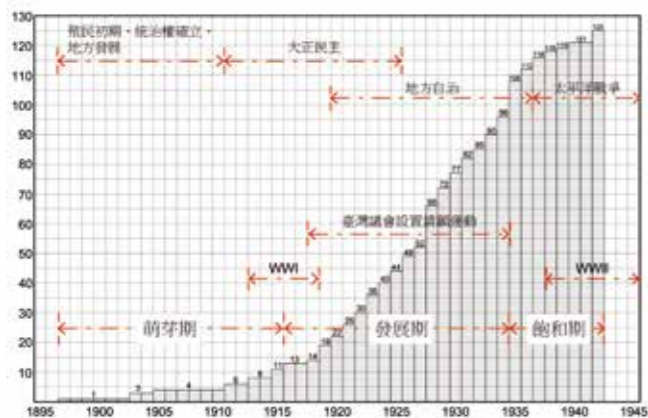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眾聚會教化所 公會堂

文・圖片提供／王紹傑（古蹟、歷史建築修復規畫師）



▲公會堂建築發展趨勢分期圖。

日本明治維新後實施富國強兵政策，產業革命使國家財政進步、人民經濟水準提升，但同時也產生勞工運動、社會主義思想擴散，以及都市快速發展導致的農村衰敗等問題。為此，日本政府發起「地方改良運動」，培養具明確國家意識的國民，獎勵地方設置公會堂即是其中一項具體方法。第一座公會堂於1875年落成於東京都，做為福澤諭吉發表演說與集會的講堂；之後，公會堂建築的起造大多與皇室活動有關；1909年後，在獎勵地方設置公會堂的政策下，各市的町村也開始積極建設公會堂建築做為集會使用，兼具俱樂部及娛樂場功能。

日治以前，傳統生活若需聚集群眾多在地方上大型廟埕舉行；日本領臺後，1897年臺北大稻埕出現第一座公會

堂，主要做為商工會解決共同利益問題而設。日治初期，臺日勢力壁壘分明，反映在聚落空間結構中，因應新式活動的引入及商業發展需求，使雙方嘗試在此新式建築中找到彼此「合作」模式。

1920年代，臺灣一方面跟隨內地政策推行地方自治，加上地方發展需求，大量興建公會堂；另一方面隨著民族主義思潮在世界各地蔓延，殖民統治遇到極大挑戰，公會堂成為新式思想傳播與當權者控制、思想改造的角力場。1930年代，隨著戰事逼近，公會堂成為皇民化教育政策的執行地點，使其政治色彩更加濃厚。

臺灣公會堂建築發展趨勢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：

第一期：萌芽期（1897-1915）

興建的公會堂有基隆、屏東、臺南、桃園、高雄等公會堂。發起者為地方政府代表與地方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為地方需求與日本皇室紀念相關事業，建造金額從一千五百圓到三萬八千圓不等，以石造與磚造為主，樓地板面積介於53到300坪，可容納人三百到一千人。無論在建造金額、主要構造、樓地板面積與可容納人數等數據來看，差異性甚大，原因可能為統治初期，日人

為展現殖民臺灣的企圖心，積極進行港口、鐵路等交通建設，使北部的基隆與南部的高雄發展快速、人口大量集中；此外，地方團體組織盛行，加上經濟發展產生的各種商業集會，為商業利益，積極推動公共建設，此由下而上發展出的公會堂建築，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並呈現各自樣貌，成為地方不可或缺的重要建築。

第二期：發展期（1916-1935）

興建的公會堂有臺中、嘉義、新竹、花蓮港、臺東公會堂、羅東等公會堂。發起者有地方政府、地方民間組織、保正或街長、地方派出所等，創建發起原因為行啟紀念或御大典紀念，以及因應地方集會需求與保甲活動，兼作公會堂使用。與前期相較，小型公會堂減少，取而代之的是中型或大型公會堂；建造金額從一萬五千圓到七萬多圓，建築面積介於125至358坪，樓地板面積介於72至314坪，建造金額與樓地板面積明顯增加，推測與大正之後社會、經濟較穩定有關；建築基地多選在公園內或鄰近公園，原因為此時期多數市街已進行局部或全面性的市街區改正，並有計畫的設置公園綠地，土地取得容易。

平面配置分「對稱」、「非對稱平面」及「多棟」、「單棟」；建築構造以磚、木、混凝土為主，鋼骨構造開始出現，並大量用斬石子、抵石

子與洗石子工法取代傳統石造。建築語彙大多以文藝復興樣式為主，古典樣式為輔，如斜面屋頂配合塔樓，立面以紅磚搭配簡易灰泥裝飾，長條狀開窗並設置陽臺、露臺。

第三期：飽和期（1936-1942）

興建的公會堂，則有臺北、新化、虎尾等公會堂。創建發起原因為御大典紀念與地方集會需求，發起者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建造金額最多暴增到九十三萬圓，構造以加強磚造、鋼筋混凝土與鋼骨鋼筋混凝土為主，樓地板面積介於142到3,185坪。因市街發展趨於穩定，各類公共設施都已建置完成，市街內空地稀少，開始選擇將舊有廳舍拆除使用或與其他公共設施共用一棟建築。隨著超大型公會堂建築出現，伴隨複合式使用是一大特點；建築語彙上沒有統一形式，平面配置基本上為對稱式。

公會堂建築是臺灣都市近代化與殖民需求下而出現的建築類型，其設置與都市或聚落發展息息相關，此類型建築的研究可了解臺灣日治時期「半官方」類型的建築形式，也可藉由探索興建過程一窺「半官方」組織的運作。☞



▲臺南公會堂。(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)



▲1940年臺北公會堂。(資料來源：《臺灣鐵道旅行案内》，臺大圖書館藏)